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江波龙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3 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5.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33,8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313.2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500.77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50056_H01 号）。2022 年 7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包含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人员费用，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的，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的情况，不符合该等费用应通过公司专门账户支出的办理要求。同

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其他类似的因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法直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其他支出，不利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也不利于相关费用的归集与核算。因此，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款项金额，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归集情况，按月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

2、按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汇总编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管，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 欢

俞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